

第一章 正說因果七教誡

此中，所宣說的，是大乘發心——大乘道之入門、大乘不共命根的菩提心寶。這是眾所讚揚處，是一切佛典的提要，是最超勝最特出的法的甘露；僅僅作意即得有力息滅心的惱苦，也是諸菩薩所執許的不共祈願之心髓。

因此，一旦我們願想趨入大乘，便須於此菩提心殷切執持而修學；倘若不予重視而忘失，縱然修學任何法要，也都不成為大乘教法。基乎此，關於菩提心的修學，今分四點予作宣說，即如何修學之理、展示修學之果——菩提心的功德、如何生起之理、以及根據《莊嚴經論》而予個別述說。

首先，一般的修心之理雖然繁多各異，但若以修習次第悉備圓具的角度來說，則攝為因果七教誡的修心法及自他相換的修心法兩種。事實上，這兩

種修心法的修習傳承，從世尊傳持到我們目前為止都未曾間斷，因此，已誕生正誕生了不知凡幾的菩薩海眾；我們也須儘可能地修學，因為這實在是對大乘教法信解的至極關要。

就傳承而言，從我們大悲世尊到至尊慈氏到無著菩薩等，此一近傳次第是因果七教誡。從世尊到至尊文殊到龍樹怙主等而近傳的，則是自他相換修心法，這是一般共許的說法。另外，據說，這些講說傳承、教授傳承、語訣傳承都未間斷。以講說傳承來說，龍樹父子的論著對自他相換法有其特出宣說，並不以因果七教誡為主要；同樣的，無著昆仲的論著特為刻意廣說因果七教誡的修心之理，自他相換則未廣說。在無等至上的阿底峽尊者之前，大概這兩種傳承各異，一個行者的心續同時具足這兩種傳承，大概是沒有的；後來尊者把這兩種傳承整合為一——在西藏，有說尊者把三種傳承法流予作整合的。所謂的整合三法流是指深見道派、廣大行派及修行加持派。

修行加持派是由金剛持佛傳持帝洛巴、那洛巴等，此派特色有謂捨去戲論聞思而持續降注實證之水流。

雖然隨許一般說法並不見得真確，但若以真正實修的角度來說，修習因果七教誡修心法的，主要是鈍根，主要是不能精深修習中觀、唯識見的行；反過來說，有力學見，深得中觀、唯識見地的利根行者，以自他相換法而修心是適合的。不過，儘管自他相換修心法較為偉大有力，但若想得到具力的菩提心，趨入方便分智慧分互不分離的修學，則顯然必須具足這兩種修法。有說，兩種修心法唯須由相續各別的眾生各別修習，這其實是極不觀擇之語。

此中，首先是因果七教誡修心法。所謂七因果，是指知母、念恩、報恩、可悅愛慈、悲心、增上心、以及依此六因而發起的最勝菩提心之果。並不須以極大劬勞串修菩提心的各種次第、方便，僅僅依此七因果的修習，菩提心的修心次第即得具足，易於生起，並且裨益所有尊卑眾生，易得趨入，故稱之為「教誡」。不過修習七種因果的每一因果或教誡之前，必先修捨——任何大小乘法都奠基於捨，修捨著實不可或缺。

一般而言，捨有受捨、無量捨及行捨三種。受捨不是任何苦樂，是不苦

不樂的覺受，這並不須修習，瞬間瞬間皆得生起，非此處所需。無量捨是修習遮除他方眾生心續的愛憎之捨，雖須刻意串修，但亦非此處之捨。行捨則是不論眾生任是如何尊卑高低，是以所有眾生為所緣而遮除自心的愛憎之捨。行捨是一切捨中最殊勝的。

修習之理，《親友書》說：

父轉為子母為妻，怨仇眾生轉為親，
及其返此而死歿，故於生死全無定。

若已善為證成自己的生世無始，修捨不難；反之，若未能證成，修捨就變得極為困難了。然而若不予修捨，則修習任何大小乘法不但不入關要，反有成罪之虞，故須修習。又若僅僅憶念修習，也不管用；須從怨親無定、極多變化及愛憎過患等，以無邊門徑思惟而生。

關於怨親無定、極多變化及生世世怨親無定之理，須類比著能喻與所喻而思惟。以今世為喻，觀待自己的早期人生、中期人生、後期人生，怨親變化極大，觀待現實社會怨親變化極大，尤其僅僅晨昏之間怨親也變化極

大，猶如旗幡為風吹動。只因為說話的巧拙好壞，即怨親變化極大，好像塵土飛揚四起；這一點，應於已發生正發生現可親見的所有事例恒作思惟。事實上，如果能對這一世的怨親不執許為量，不現貪著，能夠堅定正直地安住，則對於世間人法也實有莫大裨益；不僅自性誠實，為眾欽敬，法的門徑也由此開啟。因此，應從這點思惟前世、今世、來世的怨親無定。前世殺害自己父親的人，今世也有投生為自己兒子的；前世為自己親眷、極作養護的，今世也有變為自己仇敵的，而且為數說不能盡。「正食父肉踢打母，哀誓仇敵懷中抱。」如諺語明示的，應從多門思惟怨親無定變化極大之理。基於不可分別怨親及不可落入愛憎的理由，生起有力役心的定解，即得遮除現行的分別想與愛憎；如此不偏墮任何一方，心堅固住捨，也就是此處圓滿修捨的定義。因為在捨的持續安住之期，愛憎與想一概不生，在這之上，修任何法悉得入彼關要；任修知母、念恩等也如水流注窪地，得入關要了。

因此，在捨的肥沃田種下知母的種子，以念恩、報恩等水予作灌護，可悅愛慈及悲苗就像夏天漫生的植物，增長無限了。

其次是知母，生起具量的知母，須先了知眾生的生世無始，關於這一點，《寶鬘論》說：

如六界集故，士夫非真實；

如是一一界，集故亦非真。

如依諸支聚，而安立為車；

依彼諸蘊體，而謂世俗眾。

如所述，六界所集攝的體性者是眾生；五界所集攝的體性者是色法。六界是指風大等四，以及空大、識大，共為六。以風界等四大為形成根基，山、房舍、植物等才得成具粗分色法的體性；雖其各自相類因種有所謂的最初與最後，但分解了這些形成之基而至極其微細時，就發現此相類因種並沒有最初與最後，這是可以無諍地成立的。此外，空界是虛空，誰也不會視為有始終，這也是具足智力者可現為證成的。識界也因內外緣、串習等而變得十分粗分、強而有力。雖然自相因種有始，但當漸次變為微細時，也找不到自相因種的最初——極微細心識的運行是沒有始終的。實際上心識不是單獨

運行，是與俱生風界等其他五界一起維持而運行；如此六界所集攝的體性，即假立為眾生或補特伽羅，由此也善為證成每一眾生的生世無始無終。此外，任何一種色法並沒有力量以心或識的本質而運行，乃是經由前前的心識續流而善為安立——從這點，也得善為證成眾生無始。證成眾生生世無始的智力門徑十分之多，誠恐文繁，茲不詳述。

另外，於細分身軀、風俗及習氣等予作觀察，也得證成眾生生世無始，明乎此，應在正念安住眾生的生世無始之上，以無邊門徑修習一切眾生為我母親的道理，如《親友書》說：

一一身體諸骨聚，超過幾多須彌峯；

雖將地丸如柏子，數母邊際不能盡。

不但一切眾生曾做過我母親，不計其數，而且每一個眾生為我母親也不計其數；如果一個眾生為我母親的次數可以計數，大地微塵也可計數；如果自己每一次的死歿，可將骨頭一時積聚，已高過須彌。死而投生之理也有胎生、卵生、濕生、化生四種，每一種生都是無量無邊的。即使是胎生，無始

來每一次胎生也必有一個母親。因為六道每一道的生世無數，所以得從多門思惟任何眾生——不論是誰——都曾無數次為我母親之理；眾生都為我母親，就是真正的修習知母了。

一般僅僅了知一切眾生曾為我母親，是與聲聞、緣覺所共，不是不共大乘。如果特為緣念一切眾生為我母親，修習並且持續，不管見到怨敵親眷中庸隨一，能夠自自然然生起這曾不計其數為我母親的想與定解，有力得到心的轉動，得到非造作的覺受時，就是生起圓滿的大乘不共知母的量了。

不過知母的修習，原是基於得以認許、了知前生後世所致，對於迷矇或不信許前後世者宣說修學知母，無異是攀爬沒有樹根的樹幹。而所謂的知母，當瑜伽士修習時，並不是以此世的瑜伽士為根據而觀修，而是以無始來流轉的「唯我」為差別事而修習；換句話說，想一切眾生曾不計其數為我母親，以智力觀擇時，得知根本不是以現前的瑜伽士為所緣而修習，如果這樣，則任是如何串習，終究不可能導出知母的定解，而且繞著「這一世的我」的詞句予作辯解也沒有意義。因此，確切的說，是以過去現在未來的

「總的眾生之我」為差別事而修習，這才是真正的修習知母，念恩、報恩等也當如此類比。

尤其若以我愛執的我，特為簡別而任修知母，則只會歸趨三有之因，斷然不會成為解脫之因。

再者，修習一切眾生為我母親——因為最究竟的親眷是母親；做母親時，有任胎時如何護育、有分娩後如何守護、長大成人則有提供生活衣食臥具及教導法與知識等，舉凡這些都是母親勝逾自命而慈愛守護的；思惟母親如何施予利益、養育自己身體的情況，實在沒有比母親恩澤更深的。甚或觀察鳥類野獸等，如所現見的，母親恩澤極大。

如此修習，是主修知母，然而應以此為根本，進一步修一切眾生為我父親、為我子女、為我親眷、朋友等，這些道理《般若》等經都有廣說。修習之理是，不管見到任何眾生，若能堅固明確地想為我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則對眾生便不會現起貪瞋及欲想殺害的心；即使生起，也不久住。因為不起現行貪著，自然就增生利益之想了。

譬如，若於生起貪心之境——一曼妙女子——修習她為姐妹、女兒等，經上說貪心即得趨滅。瑜伽士為了摧滅對女子生起的貪心，若太過於修習不淨觀、染穢觀等，則將有增生厭嘔、輕視及棄捨之虞；聲聞、緣覺種性雖以此為主要修習，大乘種性卻不以此為主要，乃是以如上述修為母、為父等為主要。在對境的慈愛之上，這種修習得能有力遮止貪心、瞋心等，也不會有厭嘔、棄捨等等危險。因此修習知母不但是大乘殊勝教誡，也是菩薩初中、後三際所不能沒有的修法。

第二，修習念恩。如同今生母親對自己如何施恩之量，不但總的一切眾生有同樣的施恩，而且個別的每一眾生也都曾對自己無數次的施恩。《親友書》提到：

一一曾飲諸乳汁，過於四海於今後，
隨異生性流轉者，尚須多飲過於彼。

這是展示了如果相續為一的一個眾生，若可一時集聚眾生為我母親而飲用的乳汁，早就飲用超過四大海水的量了，並將飲之不盡。思惟每一眾生為

我母親時，如何施恩將護之理，發現原來從住於今世母胎到未捨世行之期，母親純以資益自己的想法為動機，思索著如何成辦任何利益。如母親所為，每一眾生的無量無數守護之理，必須恒常思惟。甚至不懂言語的禽類、小鳥、野獸及動物等，為了自己孩子的義利，毫不顧視身體性命，如其養育、守護的情況，若以多方角度觀察，知道較之於母親對自己孩子的護養，世間更為超勝的施恩將護之理實在是沒有了。

由此而於總的眾生，乃至個別的怨敵、親眷、中庸常作思惟與觀擇，這就是念恩之意。其實自己不僅沒有不曾投生為鳥禽或野獸的，也不計其數；每一生世，若思惟彼等如何施恩，豈會不知其無量無邊的施恩恰如今世母親？——不過當思惟如此施恩的親眷，不免想到其前生宿世也曾為我怨敵，若心變得刺痛難忍極不合順時，則當如上述，再予修捨。若行持觀修、止修及增長修，就會遮遣怨敵的顯現，唯現為親；在此之上念恩，自然就會生起恩澤極大的思惟了。依此修習，不管見到怨親中庸隨一，如果自自然然生起非造作、等同今世母親的具恩者的想與憶念，就是正行修習念恩的生起之量

了。又，基於知母的力量大小遂使念恩的力量趨變大小，因此首當從知母勤慎修習。

當今有種想法，以為母親生子只是因為她自己的貪欲，育子是她們的責任，並不須念恩。——持這種看法的人雖多，卻極不合宜。固然生子是母親貪欲的緣故，這是事實，但自己投生於母親其實也是基於貪欲的緣故，因此母親並不需要利益我是合宜的，也可以不必養育我了。進一步說，自己的身體與自己一起結合也是基於貪欲的緣故，所以自己對自己的身體也可以不必照顧了。此外，所謂的國家、人民，也都是彼此為貪欲隨行自在的體性，則國家對人民的守護照料、人民對國家的尊重盡責也都變為不必要……，若自願取受上述世間下劣見行，實是十分鄙惡的。就像需要棄捨執許如此下劣見行為具量而從各方面自願取受善良心行，這裏也是如此。

取要言之，父母生子雖然因等起是貪欲，時等起卻是在先行對孩子的關懷、慈愛之上，遠超過對自己的保護照顧而施作利益的。所以就孩子自身而言，唯一應該對父母慈愛關懷的奉侍，這實是以恩報恩的關要，也是法及世

法的根本依憑處。世間任何事行，固然在因等起必是煩惱三毒隨一而造作，但因時等起及善惡之想的緣故，而演變為各種好壞事務；進一步，由於事務的好壞而成熟感召了各種善惡果報。基乎此，就像對此方以資益的心成辦利益，對彼方也須以資益的心成辦利益——這才是清淨正因，以怨報怨是轉動痛苦之輪罷了。事實上，如所共許，以怨報德不僅刻意成辦痛苦，也違反世間妙善規律，是十分下劣鄙惡的。此外，在今世，基於此方只是施以少分局部的利益，彼方相對生起的念恩當然也是少分局部的；一切眾生為我父母時，如何施恩之理與今世母親並無差別，這都可以清淨正因而隨行安立；只不過是自己不修罷了，若予修習就沒有差別了。《弟子書》也說：

諸親趣入生死海，現如沉沒大水中，

易生不識而棄捨，自脫無愧何過此。

如所述，若於一切眾生不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生起偉大的利益心思，則修任何法要都不成為大乘法；因此有心欲求大乘者，首應殷重精勤對眾生的念恩。

第三，思惟報恩。《鼓音經》說：

大海及須彌，地等非我擔；

若不知報恩，即是我重擔。

不可僅僅如上明示的念恩而已，須進一步思惟報恩。以世間來說，今生對自己任有施恩，必須對彼報恩，凡此悉善安立為世間善行；反之，若對此施恩而不圖還報，則一致為人詬病，遭受輕蔑，一致視彼人無慚無愧，越乎人法，只作畜生想。就像這樣，他生他世中，眾生對自己的施恩與今世母親的施恩各方面完全一致，因此必須報恩。應從各種門徑思惟而擴展，任其有多大的念恩心力，也就有多大的報恩心力。不過，觀察如何報恩之理，發現一時間對所有眾生原是有能力以法、財任予報恩的，那麼，應該怎麼做呢？——過去一切諸佛對所有眾生也都有堅固不動的報恩誓言與大慈悲心，但並非一時報恩，而是直至眾生界未盡之際，為眾生義利而住世，施行最極適合、最極需要的利益，不待劬勞地成辦真實之義。若所行義利有所不宜、不夠切當，就唯一成為自他兩者的煩勞之因了。

如此將報恩的思惟，以清淨正理之道而越加廣增、擴展，正是菩薩的偉大功德，我們也須與此相順而修習。任其所緣、思惟有多麼廣大，行持也就有多麼廣大。譬如，有人以每天每日的安樂利益為所緣而勞動，有人以今世義利為所緣而勞動，有人則以來世以上的義利為所緣而勞動，三者的勞動雖然一致，但因目的及思惟不同，致使工作計畫的設計方式、偉大小、利益大小都有差別，此悉如可現見的。至言如何報恩之理，於貧乏者當資益以財，於煩苦者當資益以助伴，於命難等為苛律壓迫者當資益以救脫方便，於病患等悲慘者當資益以藥物、奉侍，於愚昧過失者當資益以知識，於欲求根本安樂者當資益以清淨正法等等，資益之理實有無邊門徑，必須觀擇其有何急需、開遮大小而生起將予資益的增上心。前前幾項資益利益是少分的，知識的資益最是殊勝；此中，正法的資益不但最最殊勝，也是一切短暫長遠的利益之事，更可由此得獲圓滿初中後三際的所需。至於財物的資益，因只是短暫所需，實須根據開遮而合適行持；若行之太過，就如藥成毒，可能傷害超過利益，不必然是完全的利益了——甚至因為這個緣故，遂致增長

懦弱、貪欲及對低劣者的輕蔑等等煩惱，也飽受守護財聚的畏懼與勞苦等，許多現有痛苦就如雪上加霜趨轉無盡了。《親友書》說得好：

所有財聚知足者，人天導師說最勝，

悉作知足若知足，雖未得財亦實圓。

故此財多任為苦，貪欲小者不得此，

勝龍盡有頭多少，即盡有彼所得苦。

《入行論》也說：

歷盡聚守苦，方知財多禍。

貪金渙散人，脫苦遙無期。

如所述，應在了知財聚的過患之上，修習合宜的行持之理。

當今外國有對悲苦老人予以育養，也有以小孩、青年的人世前途為念而儘可能地提供學習順緣的良好風習；如所週知，這是成辦他樂，利益極大。因此，與此相順的教誡不但是最偉大的報恩，當今此時也極其需要，頗具實義。

總之，應以一切眾生為所緣而生起報恩心思，盡己所能地發揮、擴展利他事行——當然，這也必須不分怨親盡符所需，合宜成辦，不應只是己具欲求報恩的心思便為喜足。一般來說，任何一個凡夫，從內心深處欲求得到根本安樂及不欲求得到痛苦都是一致的；儘管如此，成辦快樂去除痛苦的方法，卻唯須在展示無倒取捨學處之上而予成辦，除此之外，其他方法並無此力量。如此以展示無倒取捨學處而成辦眾生義利，就是以法的無上報恩之理了。《入行論》說得最直接：

彼雖欲除苦，卻現行苦因；

求樂但愚癡，毀樂如滅敵。

一切眾生於一切時中都趨行離苦得樂，但因邪誤趨入彼及彼因，致使所欲求的，尋而不得；不欲求的，逼臨而至，這是因為趨入邪因而得果如此。因此，展示無倒取捨學處關要而儘可能地成辦所有眾生義利，實是實踐對所有眾生修習報恩心思的最極樞要。佛經說：

諸佛不以水洗罪，手亦不拭眾生苦，

佛自圓滿他不移，唯示正法而解脫。
如其所說。